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现场实到董事 7 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刘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刘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健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健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海油工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审时度势，引领公司紧紧把握发展机遇、制定并贯彻实施“四大能力”建设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做强做优主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和规范董事会

运作等措施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刘健先生的带领下，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本实现了从浅水到深水、从上游到中下游、从国内到国外的“三个跨越”，向国际一流能源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对刘健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吕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增补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邱晓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